

# 中纸在线邢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，对于出资人、公司、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应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；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；具备条件时，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。

**第三条**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**第四条** 公司名称：中纸在线邢台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

**第五条** 住所：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河郭乡东徐旺村东。

##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

**第六条** 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；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纸浆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改变经营范围，应当修改公司章程，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

##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

**第七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，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，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足，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。

公司变更注册资本，应当修改公司章程，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五章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

**第八条** 公司为由中纸在线(苏州)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，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，并在公司置备股东名册，以保障股东权利。

**第九条** 股东有权查阅、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决定记录、董事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股东的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由股东中纸在线(苏州)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100%，出资时间为 2023年4月4日。

##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不设股东会。股东依照《公司法》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委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二)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；
- (三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四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；
- (五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；
- (六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；
- (七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八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股东作出上述事项决定时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董事，该董事由股东委派，且可以兼任公司经理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委派可连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对股东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向股东报告工作；

- (二) 执行股东决定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七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八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(九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章程对董事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设经理，由董事聘任或解聘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公司不设监事。

##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**第十六条**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当办理变更登记。

**第十七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十八条**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
**第二十条**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；

- (一)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；
- (二) 在发生战争、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，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。
- (三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

**第二十一条** 公司的股权转让依照《公司法》第四章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依照《公司法》第八章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依照《公司法》第十章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公司解散和清算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，适用《公司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相抵触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，自公司登记之日起生效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章程一式三份，股东留存一份，公司留存一份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。

（章程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